

## 認可機構從事證券業務

本文由銀行業拓展部提供

本季報在2003年6月號一期內曾就註冊機構(即已獲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證監會)註冊或在兩年過渡期內當作已獲註冊的認可機構)所遇到的一些常見疑問提供指引。

本備忘錄會集中就不遵守《證券及期貨條例》、向證監會申請註冊、向金管局申請同意主管人員的委任，以及於金管局註冊有關人士各方面提供一些實際指引。

### 不遵守《證券及期貨條例》

**Q1.** 如有違反《證券及期貨條例》或其附屬法例，註冊機構是否需要通知證監會或金管局？應如何發出該等通知？

A1. 如註冊機構本身作為中介人或另一中介人的有聯繫實體，或其有聯繫實體違反《證券及期貨條例》(包括根據該條例制定的規則)任何條文，它便應在切實可行的範圍內盡快通知金管局。<sup>1</sup>有關通知應以書面形式，並可以傳真或電郵發出，抬頭致金管局銀行監理部負責的個案主任。

註冊機構如有發現本身違反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所制定的某些規則(如《證券及期貨(客戶證券)規則》及《證券及期貨(成交單據、戶口結單及收據)規則》)的若干指定條文，則它除通知金管局外，亦須於1個營業日內向證監會報告。給予證監會的通知應以傳真(號碼：2526-5304)或電郵(地址：mmak@hksfc.org.hk)發出。

**Q2.** 如欲申請寬免或修改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或其附屬法例所定的規定，應依循甚麼程序？

A2. 註冊機構如有發現本身或其有聯繫實體違反《證券及期貨條例》(包括根據此條例制定的各項規則)的任何條文，它便須如以上第A1項所述立即向金管局報告有關情況(如有需要，亦須向證監會報告)。

若註冊機構認為在遵守某項規定方面有極大的實際困難，而該項規定所涉事項是在證監會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134條批准修改或寬免的權力範圍內，它可考慮申請該等修改或寬免。

《證券及期貨條例》第134(3)條已載明這方面的首要原則：除非申請人令證監會信納作出修改或寬免將不會損害申請人任何客戶的權益，亦不會損害投資大眾的利益(按適當情況而定)，否則證監會不會作出修改或寬免。

註冊機構向證監會提出正式申請前應先聯絡金管局。金管局將會審視有關理由及所提供的資料是否足夠，並就可能施加的附帶條件(如有)與證監會及該註冊機構聯絡。

<sup>1</sup> 參閱本季報2003年6月號「監管機構備忘錄」Q5有關就有聯繫實體違反《證券及期貨條例》通知金管局的說明。

若上述審視結果令人滿意，金管局將會通知註冊機構以向證監會提出申請。

同樣地，註冊機構若擬向證監會提出申請，要求證監會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165(3)條認可其有聯繫實體經營收取或持有客戶資產以外的任何其他業務，則該註冊機構應先行就該等擬提出的申請聯絡金管局。

## 申請成為註冊機構或主管人員

### Q3. 為方便進行批核程序，金管局是否有對註冊機構及主管人員申請人的實際指引？

A3. 根據金管局自2003年4月1日以來處理註冊機構及主管人員申請的經驗，有關這方面應注意的一些要點如下：

#### (a) 申請的時間

由於認可機構提出申請的時間對金管局內的資源分配有重大的影響，因此所有當作註冊機構均已被要求指明它們本身計劃提出申請的日期。申請時間如有變動，有關的當作註冊機構應在切實可行的範圍內盡快通知金管局。

至於與申請有關的問題，認可機構應及早與金管局聯絡，以避免不必要的延誤。

#### (b) 董事局決議

證監會的註冊機構申請表要求申請人作出聲明，該聲明包括表示董事局已通過一項有關批准是項申請的決議。因此，註冊機構申請人應事先作出適當安排，確保遞交申請表前已備妥

有關的董事局決議。對於境外註冊的認可機構而言，若安排董事局決議需時，更應注意這一點。

#### (c) 有關受規管活動範圍的附帶條件

在下述情況下，金管局可能會建議證監會就受規管活動的範圍向註冊機構的註冊施加附帶條件：

- 如申請人已表示無意從事某類活動，而附帶條件是相應地限定申請人從事的活動的範圍：典型的例子是對第9類受規管活動（即資產管理）施加附帶條件，規定該註冊機構不得提供管理期貨合約組合的服務，以及對第6類受規管活動（即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施加附帶條件，規定該註冊機構不得就屬於香港《公司收購、合併及股份購回守則》範圍內的事項或交易提供意見。
- 若申請人擬從事某類活動，但缺乏足夠經驗：典型的例子是對第6類受規管活動施加附帶條件，規定該註冊機構不得以作為客戶唯一顧問的身分，就屬於香港《公司收購、合併及股份購回守則》範圍內的事項或交易提供意見。

#### (d) 就有關主管人員給予附帶條件的同意

對註冊機構的註冊所施加的附帶條件，一般亦適用於其同類受規管活動的主管人員。此外，基於主管人員本身資歷或經驗方面的限制，他可能須遵守額外的附帶條件。根據證監會《勝任能力的指引》，若主管人員申請人已符合所有基本勝任能力的規定，但尚未通過有關本地

監管架構的認可考試，金管局可能會給予附帶條件的同意：

- 規定他在6個月內通過所需的考試；或
- 若申請人可令金管局信納證監會《勝任能力的指引》附錄E第6段所載的必要規定<sup>2</sup>已經符合，金管局便可能會規定他須在另一位已獲批准從事同一類受規管活動而無施加此附帶條件的主管人員提供意見下行事。

(e) 供金管局考慮主管人員申請的有用資料

為方便金管局評估主管人員申請人是否適當人選，主管人員申請表內有關部分應清楚載明較具體的資料(視適用情況而定)。舉例如下：

- 在第3.4節說明申請人就每類受規管活動而言的具體角色及職能(並載明相關時間)，包括在香港積極參與有關證券業務的監管或法規遵行工作；及
- 若主管人員申請人已報考一項獲認可的基本勝任能力考試或正等待該項考試的結果，則在第10.3節說明這個情況。若申請人在遞交申請表後通過該項考試，便應立即以書面通知金管局。

(f) 同時批核註冊機構及主管人員的申請

若認可機構向證監會申請註冊成為註冊機構，證監會的註冊批准及金管局就有關主管人員的同意或臨時同意均會同時發出。這項安排是基

於下述法定條文作出：

- 每間註冊機構(不包括當作註冊機構)必須委任不少於兩位主管人員，而任何人士未經金管局同意均不得成為註冊機構的主管人員；及
- 金管局根據《銀行業條例》第71C(1)條給予註冊機構主管人員申請人的同意，或第71E(1)條給予該等人士的臨時同意的權力，並不適用於當作註冊機構。

在處理兩類申請的綜合程序未全部完成前，兩個監管機構均無法向註冊機構或有關的主管人員授予批准。

## 有關人士向金管局註冊

**Q4. 註冊機構有法定責任確保每名有關人士均為從事某類受規管活動的適當人選。根據金管局自2003年4月1日以來執行監管工作方面的經驗，註冊機構應在哪些常見的環節予以改善以履行這項責任？**

A4. 每間註冊機構均應制定適當的管控程序，確保有關人士的姓名及所需資料在他就任何一類受規管活動而被註冊機構聘用之前提交金管局以供載入金管局的紀錄冊內。除非該名人士的姓名及指定資料已載入此紀錄冊內，否則他不應以上述身分行事。在正常情況下，預計有關資料在遞交金管局後5個營業日內載入紀錄冊<sup>3</sup>。因此，註冊機構應在聘用某人從事某類受規管活動前至少5個營業日向金管局提交其姓名及

<sup>2</sup> 這些規定包括由有關的註冊機構提供承諾，而該承諾的內容及時間須依照金管局所認為合適者。

<sup>3</sup> 參閱金管局於2003年9月12日發出的通告《金管局根據〈2002年銀行業(修訂)條例〉須備存有關人士的紀錄冊》(只備英文版，可於金管局網頁查閱)。

所需資料。此外，應注意若某人資料未載入上述紀錄冊而如此受聘用，則屬違反《證券及期貨條例》第114(3)條。

註冊機構有責任為有關人士提供適當的定期培訓，使他們了解適用的法定及監管規定（包括有關勝任能力及註冊事項的規定），並指定具備適當資歷的人員（如法規遵行人員）處理職員日常的有關查詢。註冊機構應制定適當的管控制度，確保有關人士（不論是否過渡安排下的當作有關人士）遵守證監會《持續培訓的指引》的有關規定。